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2020年01月09日，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在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会，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环评、补充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东客村北。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3998m²，建筑面积为433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日常办公依托租赁厂区办公设施等。

建设规模：年产钻机6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6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7月04日，取得审批意见，批号为：石栾审环表【2019】71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9年12月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启动了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石栾审环表【2019】71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增加生产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车间密闭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黄油桶在厂内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固废均能合理处置，项目涉固废内容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20年01月09日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固废）

代表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成员	刘永明	石药集团	高工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